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60號

原告 玉誠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峻誠間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怡安